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17年4月 总第7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等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汇编，也为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提供了一个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学术监督 Academic supervision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编辑 Editor

黄若微 Ruowei Huang
何侃 Kan He

排版·设计 Layout·Design

何侃 Kan He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陈力霏 Lifei Chen
李黄裳 Huangshang Li
孙靖洲 Jingzhou Sun
朱彦奇 Yanqi Zhu

※ 姓氏首字母排序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euroip@huasun.de
网站：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info@huasun.de
网站：www.huasun.de
微博：weibo.com/ipeurope
QQ：800099654
微信号：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49 (0) 89 3838 0170
传真：+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1103室
邮编：100081
电话：+86 (0) 10 8216 8300

卷首语

主
编

孙
一
鸣



各位读者，大家好！本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又和您见面了。在此，我代表华孙事务所参与本期《华孙通讯》撰写、编辑和制作的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在此也向各位对本期《华孙通讯》的亮点做一简要介绍：

- **近期与中国申请人关系密切的欧洲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首先提醒注意的是，根据2017年1月1日修订生效的比利时专利法，比利时放弃了《欧洲专利公约》第65条关于欧洲专利生效的翻译要求，即授权公告日在2017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专利文本语言为英语的欧洲专利进入比利时国内生效时，不管授予、修改或是限制欧洲专利时采用欧专局的何种官方语言，所有欧洲专利在比利时生效均不用再提供翻译。此外，根据欧专局2017年3月3日公布的《关于随部分检索报告提供临时意见的通知》，为了提高检索程序的质量和透明度，自2017年4月1日起，即使一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存在单一性问题，欧专局在下发部分检索报告的同时仍会一并提供在权利要求中首次提到的发明的可专利性临时意见。

- **欧洲专利影响力持续扩大，用户体验日趋提升**

跨入2017年之后，欧专局通过与相关国家专利主管机构的协调与合作，持续扩大欧洲专利的影响力范围。比如，根据欧专局与柬埔寨工业和手工业部共同签署的一份协议，柬埔寨成为在其领土承认欧洲专利的首个亚洲国家，这意味着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和权利人将可以通过单个欧洲专利在高达43个欧洲和非欧洲国家获得专利保护，在拥有超过6.5亿居民的市场中保护他们的创新成果。另外，原本计划2017年1月5日结束的五大局PPH项目，由于取得较好的用户反馈，已被一致同意延长至2020年1月5日，因此，我们在本期的答疑选摘中也更新了欧专局对于五大局间PPH项目的最新的具体要求，供有需求的申请人参考。

- 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日益凸显

和往期一样，本期《华孙通讯》也收录了多篇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新闻，其中在今年2月份德国法兰克福消费产品展览会的国际新闻发布会上由德国Aktion Plagiarius协会公布的2017年“抄袭奖”评选结果显示，中国企业与以往相比虽然已经有了一定的进步，但仍然占据了获奖企业的半壁江山，可见欧洲对于中国企业在抄袭和假冒方面仍然保持着持续的关注；此外，欧盟近期就知识产权给智能手机行业带来的经济损失所发布的调查报告也显示，中国市场是智能手机侵权的“重灾区”之一，在2015年度中国因山寨智能手机遭受的的销售损失额占到全球智能手机行业总销售损失额约三分之一。

- 欧洲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陆续发布年度报告并更新在线工具资源

近期，欧洲专利局、德国专利商标局等陆续发布年度报告和年度数据。相关数据显示，中国申请人在欧洲和德国的专利申请方面仍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其中华为作为中国内地创新的领军企业，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量已经超越三星和LG，位居全部申请企业的第二位。此外，各主管机构也新推出多项在线工具，其中尤为引人瞩目的是欧盟知识产权局eSearch plus数据库商标图形检索功能的正式上线，相比单纯使用维也纳图形要素编码进行检索，通过这一新的图形检索功能，用户能够获取更精确的检索结果，使用起来也更加直观和方便。

本期《华孙通讯》最后一个部分简要介绍了我所近期发展情况及团队建设情况。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的2016年第四季度电子提交申请 / 异议程序数量的代理机构排名，在德国事务所中，华孙排名第7位。此外，华孙北京办公室也成功举行了春游活动。最后，我们对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和北京）工作时间做了说明，以便您参考并安排相关工作。

感谢您阅读本期《华孙通讯》。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是促使我们不断完善的动力！



微信公众账号二维码：



Utility model 创新 Patentanwalt
专利 华孙 Europe Marke 慕尼黑
实用新型 Invention Forschung Entwicklung
Beijing Innovation
北京 欧洲 发明
München 德国 慕尼黑
Geschmacksmuster Marke Schutz
Design Rechtsanwalt 慕尼黑
Attorney 慕尼黑
Rechtsanwalt 慕尼黑
Patent
Trade mark 商标
Gebrauchsmuster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www.huasun.org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EU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
1号楼1103室, 邮编: 100081
电话: +86 (0) 1082168300

网站: 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 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 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 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 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们)



目 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柬埔寨将成为承认欧洲专利的首个亚洲国家

欧专局与柬埔寨签订协议确定在申请人请求的情况下，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以及欧洲发明专利的效力将延伸至柬埔寨。在其通过柬埔寨法律生效后，申请人和权利人将可通过单个欧洲专利在高达43个欧洲和非欧洲国家获得专利保护。

2

欧洲专利在比利时生效不再需要提供翻译

授权公告日在2017年1月1日及之后的欧洲专利，在以英语专利文本进入比利时国内生效时，不再需要提供专利文本的翻译。此一举措大大降低了专利文本为英语的欧洲专利在比利时生效的费用。

3

欧专局修订规定权利要求超项费用的实施细则

此修订自2017年1月1日生效，申请人可在补充检索前可提交修改的六个月期限截止之前缴纳权利要求超项费用。此次修订旨在阐明欧专局在实务中的一贯做法的法律依据，并没有改变现有做法。

4

2017年度“抄袭奖”颁奖中国企业占半数奖项

2017年2月10日，德国抄袭运动协(Aktion Plagiarius e.V.)在法兰克福的消费者产品展览会上宣布了2017年度“抄袭奖”的获奖名单。该奖项的设立在于讽刺抄袭和假冒产品。今年中国企业获得了十个奖项中的五个奖项。

6





资讯·动态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一：

专利局的诞生

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前身是德意志帝国专利局于1877年7月1日成立。专利局从开始的40名工作人员起步，不断扩大人员规模，专利申请数量和授权数量在短短数十年间有了飞速的增长。专利保护制度的进步顺应了欧洲工业化时代的要求，推动了德国经济的发展。

8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二：

专利局发展初期（1891-1900）

在1891至1900年间，德国知识产权法发生了较多修改和完善，使得这一阶段相关权利类型的申请数量大幅提升。同时，专利局还重点针对内部组织进行了革新，提升了官方内部的工作效率。

10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三：

专利局持续发展（1901-1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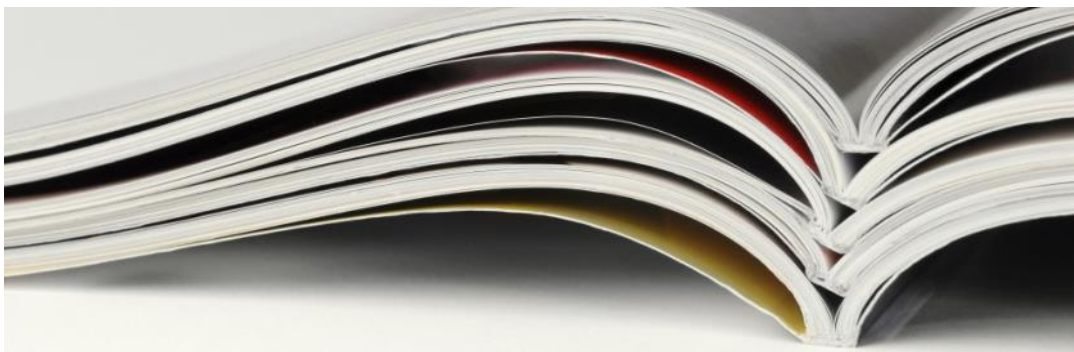
在1901年至1910年间，专利局因机构内部扩张而再迁新址，规模更胜以往。同时，德意志帝国正式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缔约国之一，为德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进步再添新的助力。

12

欧专局将随部分检索报告提供可专利性临时意见

这一服务将向直接申请以及通过PCT进入欧洲阶段的专利申请人在出现单一性问题时就其在权利要求中首次提及的发明的可专利性提供临时意见。公众可通过欧专局的网络文件查询系统获得该意见和部分检索报告。

15



报告·数据

欧洲专利局发布2016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指出欧洲专利局2016年专利申请提交数量继续增长，达到296000件。2016年来自中国内地的申请提交数量首次超过德国，位居第三名。华为作为中国内地创新的领军企业，其专利申请量位列所有申请者的第二位，超过三星和LG。

17

欧专局公布其申诉委员会2016年年度报告

该报告总结了过去一年中欧洲专利局申诉委员会接收和处理案件的情况，披露了相关的统计数据。从该报告中可以看出，2016年该委员会的新收案件共计2801件，其中技术委员会案件2748件。这2748件中，934件为审查程序，1254件为异议程序。审查程序的成功率为45.3%，异议程序的成功率为60.7%。

21

欧盟就知识产权侵权给智能手机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布调查报告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山寨智能手机对欧盟及全球智能手机行业在2015年度所带来的经济影响。报告显示，中国市场是智能手机侵权的“重灾区”之一，在2015年度中国因山寨智能手机遭受的销售损失额占到全球智能手机行业总销售损失额约三分之一（高达36%）。

24



报告·数据

欧盟就知识产权侵权给农药生产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布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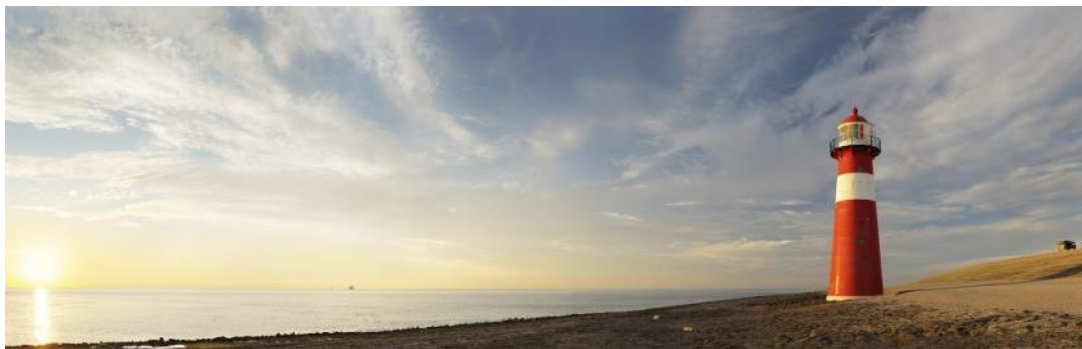
本调查主要针对生产假冒伪劣农药产品对欧盟市场带来的经济影响。调查结果显示每年因生产假冒伪劣农药产品给欧盟市场农药生产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13亿欧元，直接和间接年工作岗位损失总计高达11700个。

26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6年度主要数据

在2016年度，德国专利商标局多项主要数据均突破历史记录，德国发明专利以及德国商标申请的数量均达至历史最高值。此外，官方的一些基础服务也在不断推进，比如申请类案件的电子递交途径在本年度逐步得到完善。

28



工具·资源

欧盟知识产权局eSearch plus数据库商标图形检索功能正式上线

经过为期约一年的测试，eSearchplus数据库针对商标检索推出正式版图形检索功能。该功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仅使用维也纳图形要素编码检索的缺陷，从而有效提升商标图形检索效率。

32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将正式实施生效

本次审查指南修改要点涉及驳回欧盟商标申请的绝对理由、欧盟商标申请异议程序、3D商标等，此外还对欧盟商标颜色描述、商标使用证明、商标续展等相关实践做法进行了澄清和说明。新审查指南生效时间是2017年2月1日。

33

外观设计分类工具DesignClass（第二阶段）正式上线

外观设计分类工具DesignClass（第二阶段）于2017年1月7日上线，更新后的DesignClass数据库中包含了约15000个产品名称，并将最新的第11版洛迦诺国际分类纳入其中。此外，DesignClass还提供了包括图片关联、名称建议等一系列新的功能。

35



答疑选摘

欧专局对五大局间的PPH项目有何具体要求？	37
-----------------------	----

华孙新闻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和华孙全体同仁祝您鸡年新春愉快！	41
---------------------------	----

2016年第四季度我所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电子提交数量在德国排名第7位	43
--------------------------------------	----

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和北京）工作时间说明	44
--------------------------	----

人间四月芳菲天-华孙事务所北京办公室春游记	45
-----------------------	----

资讯·动态



柬埔寨将成为承认欧洲专利的首个亚洲国家

文字/冯秋凤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从2016年7月1起，在地域范围方面，欧洲专利保护迎来了发展的一刻，柬埔寨将成为在其领土承认欧洲专利的首个亚洲国家。

欧专局于2017年1月23日发布新闻公告，欧专局局长Benoît Battistelli 与柬埔寨工业和手工业部大臣Cham Prasidh在金边共同签署了一份协议。该协议的内容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以及欧洲发明专利的效力将延伸至柬埔寨。该协议将在其通过柬埔寨法律批准（暂定在2017年7月1日）后生效。

目前，欧专局已成功地从1977年的7个成员国发展至目前的38个缔约国以及2个延伸国：波黑和黑山。此外，自2015年3月1日起及2015年11月1日起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也可以分别在摩洛哥和摩尔多瓦发生效力。

现在，此欧专局与柬埔寨的协议意味着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和权利人将可以通过单个欧洲专利在高达43个欧洲和非欧洲国家获得专利保护，在拥有超过6.5亿居民的市场中保护他们的创新成果。

柬埔寨是东南亚地区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柬埔寨现正在努力使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现代化，以帮助实现加速柬埔寨经济发展和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的目标。

针对此次达成的协议，欧专局局长Benoît Battistelli 表示，“对于欧洲专利体系发展来说，欧专局与柬埔寨达

成的新的欧专生效协议是一个积极消息。它使得欧洲发明专利的吸引力超越欧洲市场和其近邻的范围。欧洲发明专利被一个亚洲国家所承认证明了欧洲发明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即使对于欠发达经济体。”

最后，高级大臣Cham Prasidh和欧专局局长Benoît Battistelli同时也在金边签订了一份双边合作计划。该计划目标是增强柬埔寨相关部门管理专利申请和授权专利的能力，同时帮助柬埔寨更好地认识到专利保护的益处。



该新闻请见：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0123.html>

欧洲专利在比利时生效不再需要提供翻译

文字/朱彦奇（HUASUN） 审校/冯秋凤（HUASUN）

欧洲专利的申请、审查程序由欧专局统一负责，而在欧洲专利授权公告后，欧洲专利进入成员国的生效程序各个成员国都有各自的规定。欧洲专利权利人有可能需要对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或整个专利文件进行翻译，才能在欧洲专利组织某一成员国生效。

在2017年1月1日前，根据《伦敦协议》，在德国、英国、法国、爱尔兰、瑞士、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和摩纳哥，因为其官方语言含欧专局官方语言（英、德、法）的至少一种，因此，在欧洲专利授权后不需要翻译，即可在这些国家欧洲专利授权后直接生效。不过，一般仍需要向生效国的专利局登记欧洲专利在

该国部分的代理人或联系人地址，以负责转交与欧洲专利在该国部分相关的通知。

2017年1月1日，比利时专利法多项修订生效，为比利时加入《伦敦协议》扫清了障碍。相应的，比利时放弃了《欧洲专利公约》第65条关于欧洲专利生效的翻译要求。根据比利时修订后的法律，授权公告日在2017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专利文本语言为英语的欧洲专利进入比利时国内生效时，不再需要提供专利文本的翻译。在实践中，这意味着，不管授予、修改或者限制欧洲专利时采用欧专局的何种官方语言，所有欧洲专利在比利时生效均不用再提供翻译。



欧专局官方公报原文：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6/12/a99.html>

比利时知识产权公告原文：

http://economie.fgov.be/fr/binaries/lettre_information_tcm326-280962.pdf

欧专局修订规定权利要求超项费用的实施细则

文字/冯秋凤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2016年《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62条对超项权利

要求缴费期限、权利要求费用退款和逾期未缴纳超项权利要求费用的后果做出了规定。欧专局行政委员会于2016年12月14日做出了“修订《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51条和第162条”的决定。欧专局同时也在其2016年12月的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中发布了关于《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51条和第162条修订的通知,详细介绍了此次修订的内容。此次的修订旨在阐明欧专局在实务中在年费和权利要求超项费用方面的一贯做法的法律依据,并没有改变现有做法。

针对此次修订,下面介绍其中关于权利要求超项费用的规定。

此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62条的修订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其第2款适用于所有在此生效之日尚未发出提醒补充检索前可提交修改的官方通知的欧专申请。

根据《关于费用的细则》第二条的规定,从第16项权利要求开始,申请人需要向欧专局缴纳超项费用。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62条第1款,一件PCT申请在自最早优先权日起31个月内进入欧洲阶段时,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缴纳权利要求超项的费用。《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62条第2款则进一步指出,如在此期限

内申请人未缴纳超项权利要求费用，申请人仍然可以在补充检索前可提交修改的六个月期限内缴纳超项费用。

修订后的《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62条第2款原文如下：

“If the claims fees are not paid in due time, they may still be paid within the period under Rule 161, paragraph 1 or paragraph 2, as the case may be. If within this period amended claims are filed, the claims fees due shall be computed on the basis of such amended claims and shall be paid within this period.”

此次修订后所使用的措辞更为清晰地区别了补充检索前可提交修改的六个月期限届满之前申请人应确定权利要求费用支付的两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是申请人在进入欧洲阶段的31个月期限和在补充检索前可提交修改的六个月期限届满之后并没有提起修改。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应确保在补充检索前可提交修改的六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完成支付在进入欧洲阶段时尚未支付的权利要求超项费用。

第二种情形是申请人在进入欧洲阶段31个月期限届满之后，在补充检索前可提交修改的六个月期限届满之前提起了对权利要求的修改。在此情况下则应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项数来计算权利要求超项费用。在此六个月期限届满之前，申请人应确保缴纳了超出部分的

权利要求费用。针对此情形，欧专局在通知中进行了举例说明。例如，一件PCT申请在进入欧洲阶段的31个月期限内提出了27项权利要求。申请人在此期限内支付了五项超项权利要求的费用。在31个月期限届满以后，申请人在《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61条规定的六个月届满之前修改了权利要求，提出了32项权利要求。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应根据在此六个月期限届满前提交的权利要求（即32项权利要求）计算应缴费的权利要求项数。据此，应缴纳权利要求超项数为17项。

由于申请人在进入欧洲阶段时已支付了五项权利要求的费用，则在六个月期限届满前申请人应再支付额外的12项权利要求超项费用，否则未被缴费的权利要求将被视为放弃。



欧专局关于修订的决定的原文：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6/12/a102.html>

欧专局官方通报原文：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6/12/a103.html>

2017年度“抄袭奖”颁奖中国企业占半数奖项

文字/何侃（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从2017年2月10日，在德国法兰克福消费产品展览会的国际新闻发布会上，德国Aktion Plagiarismus协会公布了2017年“抄袭奖”的获奖名单。该奖项由设计师Rido Busse博士最初发起设立的。自1977年起，已经有四十年的历史。

奖项的每年评选活动由德国Aktion Plagiarismus协会主办。该协会成立的宗旨是向全球公众展示抄袭和假冒的商业活动，使工业、政治以及消费者意识到抄袭和假冒问题。每年协会会事先选出评审委员会，然后由该委员会对来自世界各地的提案产品进行评选。所有被提案抄袭和假冒产品的生产商或者销售商都可以提案表述自己的意见。部分抄袭和假冒产品的生产者会在评选的过程中与原创者达成和解。评审的最终结果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发表并向抄袭或者假冒生产者和销售者颁奖。该奖奖杯

是一个镶有金色鼻子的黑色小矮人，象征着抄袭者是以设计师和企业的创造为代价而取得利益。

在过去的四十年中，有四百多个产品获奖，有一千六百余件产品被提案。获奖的产品也来自各个领域，设计厨房用品、清洁产品、工具、家具、书写工具、儿童玩具等。绝大部分的获奖产品会在德国索林根（Solingen）的抄袭博物馆展出。该博物馆至今已经收录了三百五十余件假冒和抄袭产品。该博物馆对原件和仿制品进行一对对比展出。

2017年“抄袭奖”评审委员会共评出三个主要奖项（前三名）和七个一般奖项（排名不分先后），涉及十余家生产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销售企业。其中，中国企业包揽了第二和第三名，在七个一般奖项中也占据了三个名额。



其中第二名由一家深圳生产办公家具的企业获得。其生产的办公椅几乎原样照抄了德国 Interstuhl Brüomöbel GmbH & Co.企业的设计。两者的区别只是在于椅背和椅座金属的颜色不同。（见图片1，左边为原件，右边为仿制品）。



（图片1 办公椅）

第三名由一家马鞍山的精密仪器生产企业获得。其生产的压力测量表与德国WIKA Alexander Wiegand SE & Co.KG公司的产品惊人一致。有趣的是，其2015年的产品与该德国企业产品完全一样。2016年的产品仅仅将表盘上的企业标识用“VIKA”代替了“WIKA”。（见图片2，左边为原件，右边为仿制品）。

虽然从本年度揭晓的“抄袭奖”评选结果来看，中国企业与以往相比已经有了一定的进步，但是其仍然占据了获奖企业的半壁江山。可见，欧洲或者世界对于中国企业在抄袭和假冒方面持续关注。这对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会造成一定影响。如何能够摆脱这一形象，如何提升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竞争中的自主创新能力仍然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企业必须面对的一个日益严峻的问题。



（图片2 压力表）

该新闻请见：

<http://www.plagiarius.com/index.php?ID=46>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一：专利局诞生

文字/方晗（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图为德意志帝国专利局最初办公地址——
Wilhelmstraße 75, Berlin.

德国专利商标局在今年迎来其成立140周年纪念。自2017年1月起，德国专利商标局在其网站上将以月度文章的形式对其自1877年成立至今的历史进行回顾。系列文章的首期于2017年1月发布，其中对德国专利商标局（当时称为“德意志帝国专利局”）创立初期（1877年至1890年间）的情况作了概述。

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发展历程是德国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演进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帮助更多中国读者了解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历史，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也将参考德国专利商标局相关文章，推出对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展历史的介绍特稿。

第一阶段（1877–1890）：专利局的诞生

随着新专利法的生效，德意志帝国专利局于1877年7月1日正式成立。新专利法的生效和专利局的成立推动了专利保护制度的进步：例如，原有的专利法未对专利的公开加以规定，而新专利法则将专利申请的实质内容和完整的申请都在帝国公报（Reichsanzeiger）上予以公开；又如，专利授权后效仿英国印制专利证书。前述进步反映并适应了欧洲工业化时代的需求，推动了德国经济的发展。

• 初始人员构成

帝国专利局成立之初，在首任负责人Karl Rudolf Jacobi博士的带领下，有21名精通法律和技术的成员及18名其他工作人员在帝国专利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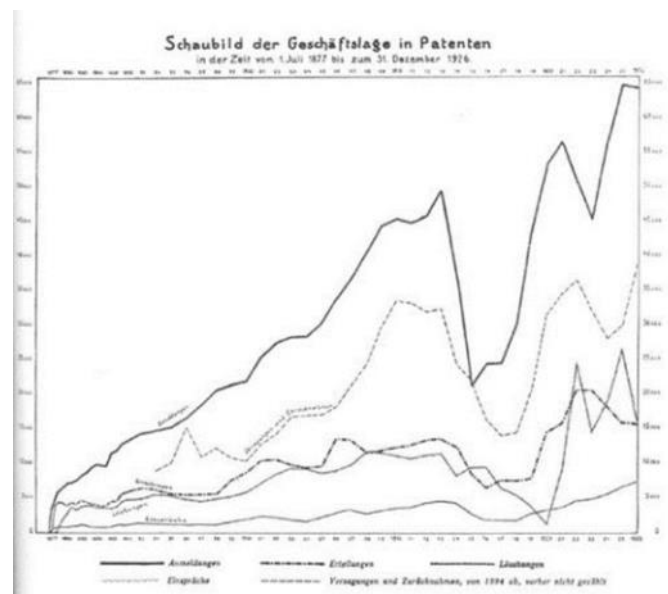
在1927年出版的专利局成立50周年纪念文集中对于成立之初的人员组成情况也有相关介绍：当时的帝国专利局“更多地具有临时性的特点”，相当一部分成员并非全职就职于帝国专利局，比如精通法律的成员往往是其他机构的高级官员，而那些公认的技术专业人员则担任其他帝国机构的高级技术官员或隶属业界。不过，总数4000人的人员规模并未能持续太久，业务量（尤其是专利申请）的增加导致成员工作负荷过大，为了应对这一状况，机构加强了人员配置。

- 机构的发展与扩张

帝国专利局在成立两年后就进行了第一次迁址，此后由于办公空间日益捉襟见肘，又分别在1882和1891年经历了两次迁址。对于空间要求的增长主要源自于人员数量的增长以及专利局图书馆内用来检索现有技术的报刊书籍、专利文件（来源于与其他国家的交换、购买或社会捐赠）和其他出版物的不断增加。在1882年迁址后，帝国专利局图书馆还为有兴趣的读者建立了公共阅览室，任何人都能在此搜索到专利局所有技术领域和专利申请过程中的记录。

- 专利领域的数字增长

官方对1877年至1926年间专利领域的数据进行了统计并制作了折线图，如下所示：



(图为官方对1877年7月至1926年12月期间的专利数据统计)

图表反映出发明专利数量的高速增长：在帝国专利局成立的1877年（半年）就受理了3212件专利申请，并有190件专利被授权，这个数字在接下来的数年内持续增加，在1890年已经有11882件专利申请，其中4680件得到了授权。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系列专题页面:

<https://presse.dpma.de/schutzrechte/140-jahre-patentamt/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文章第一期原文:

<https://presse.dpma.de/schutzrechte/140-jahre-patentamt/1877-1890/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二： 专利局发展初期（1891-1900）

文字/陈力韞（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德国专利商标局于今年正式成立140周年。自2017年1月起，德国专利商标局在官方网站上通过月度文章的形式对其自1877年成立至今的历史进行回顾。为帮助更多中国读者了解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历史，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也将参考德国专利商标局相关文章，推出对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展历史的介绍特稿。

介绍特稿的第一篇已随德国专利商标局首期月度文章于2017年1月发布，就其（当时称为“德意志帝国专利局”）创立初期（1877年至1890年间）的情况做了概述。本篇参考德国专利商标局第二期月度文章（2017年2月20日发布），就其发展初期（1891至1900年间）的情况进行总结介绍。

第二阶段（1891-1900）：专利局发展初期

伴随1891年《德国专利法》的改革和《德国实用新型法》的生效，以及1894年《德国商品名称保护法》的实施，德国知识产权制度在这一阶段发展迅速。

● 办公环境的改善

解决办公空间的不足以及租用办公场所带来的不便（比如多次移址），德意志帝国专利局出资购置了其自成立以来的首个独立办公楼并于1891年3月正式迁入。新图书馆的构成则是另一大亮点。除了近6万份德国专利文

献外，还有10万份外国专利文献以及400多份专业杂志。图书馆管理人员也由专业人士担任，这在当时十分少见。

尽管与设立初期相比，此阶段的专利局办公环境与基础设施已是较为优渥和充足，但时任专利局局长的Viktor von Bojanowski 博士仍认为现有的办公条件也仅是短暂满足需求而已。专利局后续的发展很快便印证了他的预言：自1891年起的十年间，工作人员由176人升至600人。办公室空间不足的问题再次凸显。



（图为德意志帝国专利局首次出资购置的办公场所——Luisenstraße 33-34, Berl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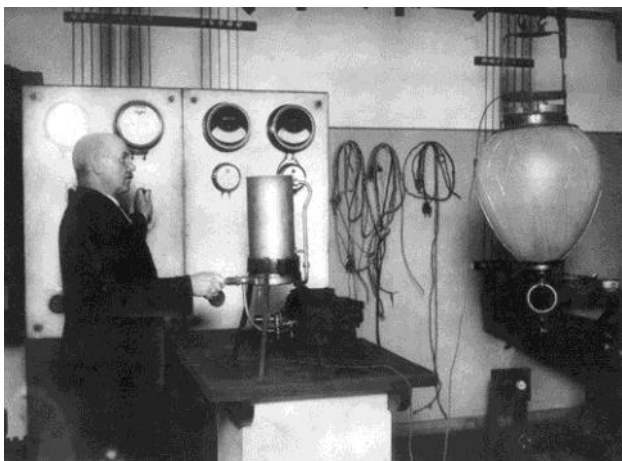
● 立法不断完善与申请数量增长

1891年《德国专利法》的修订（1891年4月7日颁布）对专利保护发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比如，方法专利的

效力不仅仅再局限于技术方法，还延及了产品本身，促使德国发明专利申请（特别是化工领域）的数量得以大幅增加。1891年6月1日起生效实施的《德国实用新型法》也为技术方案的保护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

此外，为了完善对纯文字商标以及文字/图形结合商标的法律保护并弥补1875年5月1日颁布的《德国商标法》的立法不足，《德国商品名称保护法》作为《德国商标法》的补充于1894年5月12日正式实施生效。与此同时，商品名称保护的申请以及后续管理的主管机构由所在地法院正式变更为德意志帝国专利局。数据显示，专利局成为主管机构后第一季度的商标申请便达至10 000件，仅是首日的申请递交量就高达4000件。

● 机构革新



（图为 物理实验室）

在1891至1900年间，德国发明专利的申请数量增加了近11000件，德国实用新型的申请数量则增加了约21000

件。在没有互联网辅助的情况下，如此庞大的申请量给审查员的现有技术检索工作造成了极重的负担。

为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专利局在组织结构上进行了调整，比如，将申请与申诉部门拆分，即便是行政程序中也互不干涉。其中值得一提的是“预审程序”，相关工作由申请流程部门的技术人员（被称为“预审员”）在该部门最终决定做出前完成，除了就相关申请是否符合官方规定的形式要件进行核查之外，还将就申请的可专利性进行判断以及邀请申请人就相关问题在一定期限内进行说明澄清。这一程序的引入取得良好的效果，最直观的体现便是申诉案件的数量在该程序引入后减少了至少一半。

专利局另一项重要的革新体现在人事领域内。与此前大部分工作人员为兼职的状态不同，专利局于此阶段在申请部门大规模推行终身全职制度，特别是物理学家、化学家或其他领域的学者还会享受政府终身聘用的优待。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文章第二期原文：

<https://presse.dpma.de/schutzrechte/140-jahre-patentamt/1891-1900/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三： 专利局持续发展（1901-1910）

文字/陈力暉（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德国专利商标局于今年正式成立140周年。自2017年1月起，德国专利商标局在官方网站上通过月度文章的形式对其自1877年成立至今的历史进行回顾。为帮助更多中国读者了解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历史，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也将参考德国专利商标局相关文章，推出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展历史的介绍特稿。

介绍特稿的前两篇已随德国专利商标局相关月度文章完成发布，就德国专利商标局（当时称为“德意志帝国专利局”）创立与发展初期（1877年至1900年间）的情况做了概述。本篇参考德国专利商标局第三期月度文章（2017年3月10日发布），就其1901至1910年间的发展情况进行总结介绍。

第三阶段（1901-1910）：专利局持续发展

● 办公新址

办公空间不足的问题再次迫在眉睫。为解决这一难题，时任局长的Otto von Huber先生为德意志帝国专利局专门批准了一项耗资巨大的建筑计划。专利局新办公场所的占地面积将高达23600平方米，且位于商业中心地区。根据数据记载，新楼建设的费用高达775万马克，新家具的配置亦花费了20万马克。而在当时的德意志帝国购买5升牛奶仅需支付1马克。



（德意志帝国专利局办公室新址航拍图）

新办公楼因其占地面积成为当时柏林市内规模最大的建筑。同时，其建筑风格极为独特，令人印象深刻，如今也一直作为重要的建筑文物享有相应的特殊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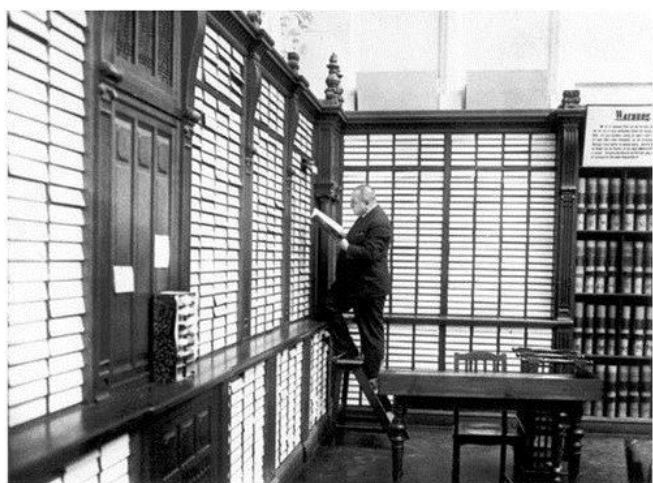


（德意志帝国专利局新办公楼的主入口以及正厅）

德意志帝国专利局自成立后便数次因机构扩张而迁址，此次迁址更是盛况空前。据柏林日报描述，德意志帝国专利局本次的迁址是截至1905年在柏林历史中

记载的最大规模的几次迁址活动之一，其动用了至少100辆搬运车，以确保迁址工作可以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

新的专利局办公楼有着非常优越的办公环境：超过700间的办公室可以为近1000位工作人员提供宽松的办公空间，同时还有充足的会议厅、财务处理室、法律事务厅以及员工公寓等可供使用。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专利局图书馆从办公区分离出来，单独配备一栋6层的小楼，以更好的满足专利局后续图书和文献资源扩充的需要。



（图为德意志帝国专利局审查员在图书馆内）

● 机构扩张与内部革新

根据时任专利局局长Otto von Huber先生的规定，工作人员不得在没有正规事由的情况下，耗费工作时间在其他人员的办公室逗留。同时，工作时间也被做出了严格的限定，比如技术。同时，工作时间也被做出了严格的限

定，比如技术辅助人员于9点至15点必须处于工作状态；再比如某工作人员离开办公室时，必须需在其办公桌上放置一张载有自己离开时间的便签，以便其他同事知悉。这些严格的规定为专利局后续116年的发展树立了典范。

与之同时，专利局也完善了人员配置。1901年时，专利局便已拥有共计729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近100位全职的精通法律或技术的专业人员，对德意志帝国当时知识产权各项权利类型的注册数量的不断提升大有帮助。1908年5月14日德皇威廉二世（Kaiser Wilhelm II.）时，专利局便已经拥有共计729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近100位全职的精通法律或技术的专业人员，对德意志帝国当时知识产权各项权利类型的注册数量不断提升大有帮助。1908年5月14日德皇威廉二世（Kaiser Wilhelm II.）下令专利局需为发明专利申请设立单独部门。

● 机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国际层面）

1903年5月1日德意志帝国正式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加强了德意志帝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比如优先权的规定，使得申请人可以利用其于德意志帝国境内的在先申请，获得一定期限内其他缔约国境内递交申请时的优待；又如，国民待遇的重要原则，为德意志帝国的公民在其他缔约国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争取到了更为公平的待

遇。

伴随德意志帝国专利局的不断发展，当时的社会中也出现了一些质疑的声音，认为专利制度的逐步发展使得一些正常的效仿行为受到限制，也有认为与专利保护过近的关联使得工业的自身进步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碍。但不可否认的是，专利局对当时的德意志帝国境内或者是国际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都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文章第三期原文：

<https://presse.dpma.de/schutzrechte/140-jahre-patentamt/1901-1910/index.html>

欧专局将随部分检索报告提供可专利性临时意见

文字/何侃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2017年3月3日，欧专局公布了《关于随部分检索报告提供临时意见的通知》。

直接申请和通过PCT进入欧洲阶段的申请人，如果其申请没有出现单一性的问题，则在检索阶段会收到扩展欧洲检索报告（EESR: Extended European Search Report），该报告包含发明的可专利性意见。如果在检索阶段，一件专利申请被认为是不符合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只能收到在权利要求中被首次提到的发明的“部分检索报告”（Partial Search Report，但不提供可专利性意见）。如果申请人需要就其他发明进行检索，则需要两个月内支付额外的检索费用。就检索费用已经支付的那些发明，申请人会最终收到这些发明的扩展欧洲检索报告。

为了提高检索程序的质量和透明度，自2017年4月1日起，欧专局将向申请者就其在权利要求中首次提到的发明的可专利性提供临时意见。也就是说，如果申请存在单一性问题，欧专局在下发部分检索报告的同时，会一并提供在权利要求中首次提到的发明的可专利性临时意见。

这一服务主要面向以下专利申请：直接申请；PCT进入欧洲阶段的申请；以及放弃《实施细则》第70（2）条下邀请的申请。该条规定，申请人在收到扩展欧洲检索



报告之前已经提出审查请求的，欧专局会向其发出邀请，邀请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是否希望继续申请，就检索报告提出意见；如有需要，对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进行修改。

这一临时意见只具有信息参考作用。对于其中指出的可专利性问题，不需要申请人答复。即使申请人答复，欧专局也不会考虑这些答复意见。

只有在申请人收到扩展欧洲检索报告时，才会被邀请进行评论。如果有需要，可以就可专利性意见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正，或者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另外，公众可以通过欧专局网络文件查询系统获得这一临时意见与部分检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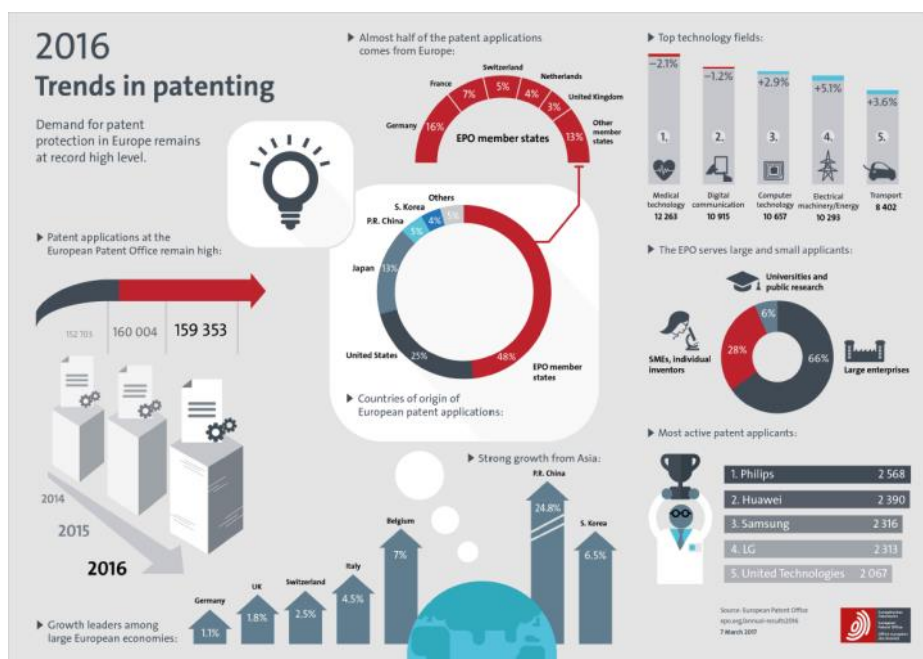
欧专局发布该通知的网页：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70309.html>



欧洲专利局发布2016年度报告

文字/何侃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2017年3月7日，欧洲专利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2016年度报告。

从申请提交数量（直接申请和PCT申请总和）上看，2016年来自中国内地的申请（共计43743件）占到欧专局该年度申请总数（共计约296000件）约15%，较上一年度有显著增长（增长约41.5%），在全部申请来源国中名列第三位。

在2016年度，共有来自世界范围的约296000件欧洲专利申请（直接申请和PCT申请总和）被提交，相比2015

年的约279000件申请增长了6.2%。在欧专局的全部申请中，来自欧洲专利组织38个成员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占到2016年度欧专局收到全部申请数量的33%，与此前所占比重基本相同，专利申请中有近三分之二仍来自欧洲以外的国家和地区。2016年申请数量最多的五个国家为：美国（69399件，占总申请比重的24%）、日本（51082件，17%）、中国内地（43743件，15%）、德国（31815件，10%）和韩国（18819件，6%）。在欧洲国家中，继德国之后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分别为法国（12726件）、瑞士（8606件）、荷兰（8339件）和英国（7226件）。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大多数PCT申请并没有进入欧洲地区阶段。因此，如果仅考虑直接申请和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总和的话，中国在2016年度共有7150件欧洲专利申请。与2015年（5728件）相比，来自中国的直接申请和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增长高达24.8%，约占受理的欧洲专利申请总数的4.5%。欧专局特别指出中国大陆是其欧洲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在排名前十（直接申请和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总和）的申请人中，有四家欧洲公司、三家美国公司、两家韩国公司和一家中国公司。此次排行榜由飞利浦（Philips，2568件）占据头名，华为（Huawei，2390件）和三星（Samsung，2316件）分列二、三位。LG（2313件）位列第四，其后依次是联合技术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2067件）、西门子（Siemens，1871件）、高通（Qualcomm，1704件）、通用电气（General Electric，1628件）、巴斯夫（BASF，1410件）以及博世（Robert Bosch，1327件）。

同时，欧专局也于同日在其网站上发布了题为“2016年欧专局授予欧洲专利量破纪录”的新闻公告。

欧专局局长Benoît Battistelli在此公告中表示：“2016年的成果证明欧洲是一个具有吸引力的全球领先创新市场。在快速变化的政治和经济版图中，来自全球的企业始终保有着他们对欧洲专利保护的需求。在我们看到来

自亚洲专利申请数量不断增长的同时，欧洲企业始终保持着他们作为其本国市场创新和经济增长驱动力的地位并且他们面对着不稳定的经济环境，有着一定的弹性。”他还说“我们（欧专局）在不断提高我们表现以回应持续增长专利需求的同时，也保持着最佳的质量标准。今天的成果已经很清楚地展现了欧专局在过去五年中的改革是有效的，是反映了欧洲的经济需要。”

以下是新闻公告和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总结：

● 欧专局专利申请量始终保持高位

总体上看，2016年欧专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同比增长6.2%，总数量约为296000件，较2015年增加了17000件。就欧洲专利申请而言，欧洲专利申请数量（直接申请和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总和）约160000件，与去年基本一致。来自中国和韩国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增长较快，其中中国增长24.8%，韩国增长6.5%。2016年受理的欧洲专利申请来源地前五位是美国、德国、日本、法国和瑞士。

● 比利时和意大利的欧洲专利申请增长势头强劲

2016年，近半数的欧洲专利申请来自于欧专组织的38个成员国。在这些成员国内部，专利申请的趋势存在着不同。在申请数量较多的国家中，比利时和意大利的增长势头强劲，其中比利时增长7%，意大利增长

4.5%。其他专利申请量增长的国家有奥地利（增长2.6%）、西班牙（增长2.6%）、瑞士（增长2.5%）和英国（增长1.8%）。虽然来自德国的专利申请量是最大的，但其基本没有增长。专利申请量减少的国家包括：荷兰（下降3.6%）和法国（下降2.5%）。在申请数量本来就很小的欧洲国家中，土耳其（增长11.6%）、葡萄牙（增长8.5%）和爱尔兰（增长8.1%）增长速度极快。北欧国家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有所下降，除挪威（增长1.8%）外，冰岛下降17.8%，芬兰下降8.8%，瑞典下降7.4%，丹麦下降2.8%。

● 瑞士人均欧洲专利申请再次排名第一

欧洲国家居于领先的创新与科技实力可以通过国家人口与欧洲专利申请数量的关系反映出来。在2016年度，瑞士以每百万人拥有892件欧洲专利申请继续保持榜首地位，第二名为荷兰（405件），第三名为瑞典（360件），丹麦（334件）和芬兰（331件）紧随其后。在非欧洲国家中，日本以每百万人拥有166件欧洲专利申请位居第九位，这超过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国家人均122件的平均水平。中国内地居于第40位，人均5.2件。

● 飞利浦获企业专利申请量第一名，博世获得最多欧洲专利

如前所述，在排名前十的申请人中，有四家欧洲公司、三家美国公司、两家韩国公司和一家中国公司。此次排

行榜由飞利浦占据头名，中国企业华为（Huawei，2390件）排名第二。在排名前二十的申请人中，来自日本和德国的企业最多，均为四家企业。

就欧洲专利的授权而言，博世获得最多的欧洲专利，其次是LG和三星。排名前十名的欧洲专利获得者中，有五家欧洲公司、两家美国公司、两家韩国公司和一家中国内地公司，即华为。

● 小型企业占据欧洲专利申请数量的三分之一

在欧洲专利申请中，有66%的专利申请来自大型企业，剩下的34%申请来自小型企业（包括中小企业、个体发明人和大学以及科学研究机构）。今年小型企业的占比与去年相比增加3%。他们已经成为欧洲专利申请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些小型企业中，有三分之二的企业来自欧专组织的38个成员国。由此可见欧洲小型企业的创新能力是很强的。

● 欧洲专利申请中，医药领域数量最多，电子机械/装置/能源领域和交通领域成为欧洲专利申请增长最快的技术领域

在2016年度，医药技术领域（涵盖诊断、治疗疾病和手术的医药器械）依然占据欧洲专利申请领域排行榜的第一位，但是其数量出现了下降趋势，与2015年相比，下降了2.1%。数字通信领域（涵盖基础电子线路和电子通讯）和计算机技术领域（涵盖计算、演算以及计数设

备)位列第二和第三位。其他排名前十位的技术领域依次是:电子机械/装置/能源领域;交通领域;测量领域;引擎、泵和加速器领域;有机精细化学领域;制药领域和生物技术领域。欧洲专利申请数量增长最快的领域来自于电子机械/装置/能源领域(涵盖照明设备、动力和电子能源供应系统、基础电子元件和技术增长5.1%)、交通领域(涵盖运输工具,增长3.6%)和计算机技术领域(增长2.9%)。

- **欧洲企业在排名前十的技术领域中的九个领域中占据了最多的欧洲专利申请**

除了美国企业在计算机领域申请最多专利以外,其他排名前十的技术领域,欧洲企业均占据最多的欧洲专利申请。这表明欧洲企业专利领域的平衡性。欧洲企业的专利散布在各个领域而不是集中在某些技术领域。

- **欧专局2016年继续表现突出**

得益于最近几年改革所取得的效果,欧专局连续两年提高了生产力,增加了产出。欧专局专利审查员生产的产品数量与去年相比增长了8.5%,共完成396000件专利检索、审查和异议程序。在过去两年中,检索、审查和异议程序的积案下降了25%。各阶段所需要的期限也在缩短,其中检索平均耗时5.1个月(2015, 5.5个月),审查23.3个月(2015, 23.5个月),异议程

序24.8个月(2015, 26.1个月)。这些进步提高了在审查专利申请的透明度,给创新企业和公众带来了法律确定性。作为这些进步的成果,欧专局公布了将近96000件欧洲授权专利,与2015年相比增长40%,这也是欧专局历史上最好成绩。这些授权的专利中有51%来自于欧洲企业。中国企业获得2513件欧洲专利授权,占据授权总数大概3%,数量与2015年相比增长了近80%。欧洲专利授权数量的整体增长部分是因为欧专局新的加快申请授权的工作实践。为保证欧专局工作质量,提高授权程序的效率,欧专局会定期收集用户的反馈。今年的反馈结果表明,对欧专局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是很高的。其中就搜索和审查服务的满意度为79%,就专利管理服务的满意度为87%。



该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0307.html>

欧专局2016年度报告专题页面:

<http://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2016.html>

欧专局2016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图片总结: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DAE6565FA1ED3675C12580D800583B47/\\$File/epo_annual_report_2016_infographic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DAE6565FA1ED3675C12580D800583B47/$File/epo_annual_report_2016_infographic_en.pdf)

欧专局公布其申诉委员会2016年年度报告

文字/何侃（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介绍，帮助公众了解欧专局申诉委员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状态和目前的发展动态。

该公报可以完整且免费地从欧专局官方网站上获取。该报告全长共15页，对欧专局申诉委员会2016年的工作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总结。

总体上来看，申诉委员会2016年的新收案件与2015年相比有所增长，审结案件数量基本与去年持平，未结案件有所增长。其具体的统计数据如下：

2016年度欧洲专利局关于各申诉委员会总体案件情况的统计数据如下：

	新案	审结	2016/12/31未审结
扩大申诉委员会	9	18	14
法律申诉委员会	19	18	14
技术申诉委员会	2748	2229	8381
纪律申诉委员会	25	25	9

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欧专局）于2017年2月24日发布了其2017年第3期官方公报补充刊物（Supplementary Publication 3, Official Journal EPO 2017），即《欧专局申诉委员会2016年年度报告》。

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是欧专局下属部门之一，它的职责主要是审理不服欧专局受理部门、审查部门、异议部门以及法律部门所做出的决定。它类似于欧专局内部的法院，就申诉案件享有独立审理并做出最终决定的权力。

这份2016年年度报告对申诉委员会在2016年的工作活动进行了针对性的总结，并以数据统计的方式向公众进行

就这些案件所涉及到的程序而言，审查程序（单方当事人）和异议程序（双方当事人）基本平分秋色，各相应技术领域的案件数量也大致平均。具体而言，技术申诉委员会审结的2229件案件中，43.7%是审查程序，56.3%是异议程序。而就技术领域而言，化学领域占32.5%，机械占30.4%，电气占26.2%，物理占10.9%。以下是具体的

数据：

	新案	审结	2015/12/31未审结
审查程序	934	975	3577
异议程序	1814	1254	4804
机械类	1011	678	2462
化学类	902	723	2458
物理类	257	243	1006
电子类	578	585	2455

从案件处理的结果来看，审查程序的胜诉率相较异议程序而言较低。在2016年欧专局技术申诉委员会审结的975件单方案件（审查程序）、1254件双方案件（异议程序）中，439件单方案件、804件双方案件是就案情作出的决定（decision on the merits，即非基于不可受理、申诉或申请的撤回或其他类似原因而终止程序）。在这些就案情做出的决定中，54.7%的单方案件申诉被驳回，45.3%单方案件申诉完全或部分成功；在双方案件中，39.3%申诉被驳回，60.7%申诉完全或部分成功。具体数据如下：

	审查程序	异议程序
申诉被驳回	240	316
申诉完全或部分成功	199	488

在技术申诉委员会审结的申诉完全成功或部分成功的

199件单方案件中，其中111件获得授权，88件继续审查程序。在技术申诉委员会审结的申诉完全成功或部分成功的488件双方案件（57.5%）中，其中32件维持专利权（4%），191件专利经修改后得以维持（23.8%），165件专利授权被撤销（20.5%），100件异议程序继续（12.4%）。

针对申诉时长，报告指出申诉程序的处理时间一般为37个月，其中单方申诉程序为40个月，双方申诉程序则为34个月。

针对申诉程序使用的语言，在技术申诉委员会处理的2748件申诉案件中，英语使用率达到71.7%，德语为23.9%，法语仅为4.4%；而在1168件口审案件中，英语为69.6%，德语25%，法语仅为5.4%。

截止至2017年1月1日，欧专局26位委员会主席，96位具备技术专业资格的成员，27位具备法律专业资格的成员以及55位支持人员。

此外，报告中也指出，申诉委员会自1979年作出的所有决定都可在欧专局官方网站上获取。

从今年报告披露的数据而言，欧专局申诉委员会的案件数量是在不断上升的，但是其平均审理处理的期限并没有较之前延长，同时，其人员的规模也没有很大的扩张，因此，可见，欧专局申诉委员会的案件处理有一定

稳定的效率。就案件的最终结果而言，异议程序较审查程序对专利的质量要求更高，并且专利被撤销或者修改的可能性更大。

本次报告全文主要分为六个部分，目录如下：

1. Introduction（引言）

2. Statistics（统计数据）

3. More about the boards' activities（更多关于申诉委

员会工作的介绍）

4. Contacts with national courts, applicants and representatives（与成员国法院、申请人和代理人的联系）

5. Number of staff and dis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ies（工作人员数量和职责分配）

6. Information on recent board of appeal case law（新近申诉委员会案例法信息）



该年度报告的全文链接如下：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7/etc/se3/p1/2017-se3-p1.pdf>

欧盟就知识产权侵权给智能手机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布 调查报告

文字/李黄裳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observatory/ipr-infringement-smartphone-sector>



2017年2月28日，欧盟知识产权局（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与国际电信联盟（Internationale Telecommunication Union）联合发布了由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The 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就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给智能手机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做出的最新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以“智能手机行业因知产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The Economic Cost of IPR Infringement in the Smart Phone Sector）为主题，通过跟踪消费者在智能手机销售点的购买情况，分析了2015年世

界各地90个国家的智能手机销售数量。

该报告PDF文件共计40页，大小约692KB。报告目录如下：

1. 前言
2. 概要
 - 2.1 调查方法及数据
 - 2.2 主要发现

2.3 山寨智能手机带来的非经济影响

3. 导论

3.1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

4. 各国调查结果

5. 调查方法

5.1 第一阶段：实际销售与销售预测

5.2 第二阶段：计量经济学模型

6. 结论与展望

7. 参考文献

据统计数据显示，在世界范围内，由于山寨智能手机的猖獗，导致合法销售的智能手机数量比预期少了1.84亿台，行业整体经济损失高达453亿欧元，占全球合法销售总额的12.9%。在欧盟市场上，合法销售的智能手机比预期少了1400万台，经济损失高达42亿欧元，占行业合法销售额的8.3%。

2015年世界其他主要地区 and 国家的调查结果如下：

非洲因侵权造成21.3%的销售额遭到损失

拉丁美洲因侵权造成19.6%的销售额遭到损失

北美因侵权造成7.6%的销售额遭到损失

阿拉伯国家因侵权造成17.4%的销售额遭到损失

中国因侵权造成15.6%的销售额遭到损失，这一损失额占全球智能手机行业总销售损失额约三分之一（高达36%）

亚太地区因侵权造成11.8%的销售额遭到损失

除本行业外，欧盟知识产权局联合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此前针对个护化妆、服装鞋袜、运动设备、玩具游戏、首饰手表、箱包、录制音乐酒类、制药、农药生产等行业中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分别发布了调查报告，相关中文内容可参见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的

“数据·报告”板块：http://www.huasun.org/ipnews_2。



欧盟知识产权局官网相关新闻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observatory/news/-/action/view/3474172>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本次报告的专题页面链接：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observatory/ipr-infringement-smartphone-s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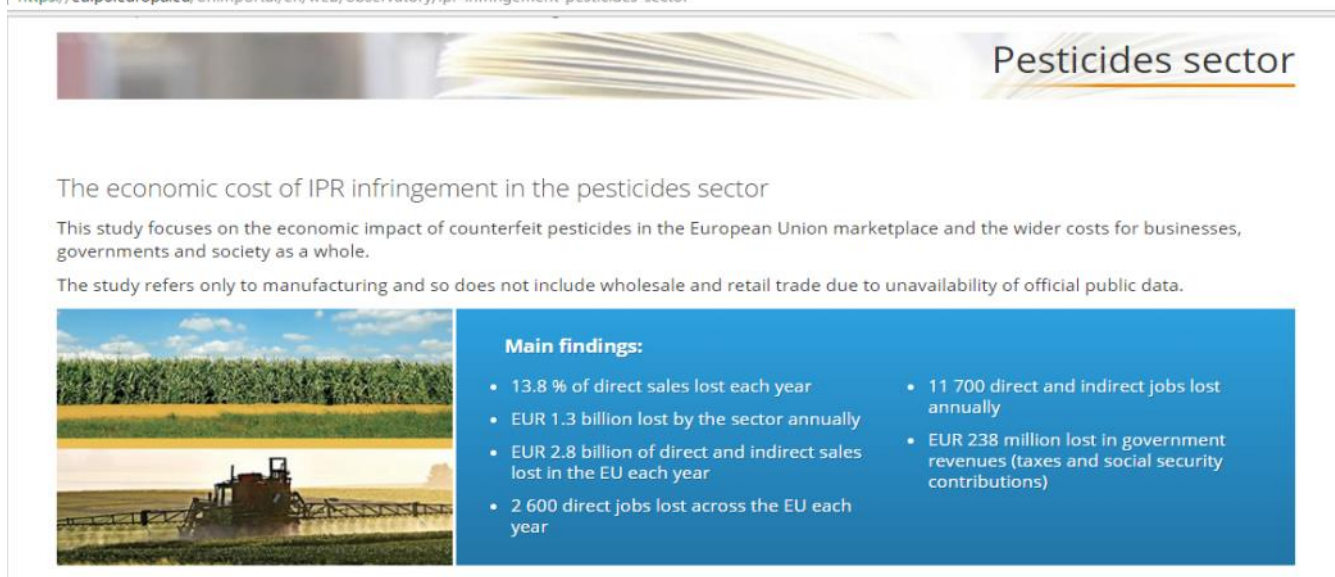
完整报告（英文，PDF）：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resources/research-and-studies/ip_infringement/study11/smartphone_sector_en.pdf

欧盟就知识产权侵权给农药生产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布 调查报告

文字/李黄裳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observatory/ipr-infringement-pesticides-sector>



2017年2月，欧盟知识产权局（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官方公布了由欧洲知识产

权侵权观察组织（The 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frin-
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就知识产权

侵权行为给农药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做出的最新调查
报告。该调查报告以“农药行业因知产侵权所遭受的
经济损失”（The Economic Cost of IPR Infringement in
the Pesticides Sector）为主题，就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对农药行业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对公共财政造
成的不良影响以及可能造成的社会问题进行了详细的
分析阐述。

该报告PDF文件共计32页，大小约727KB。

报告目录如下：

概要

引言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对农药行业造成的影响

结论与展望

附件A：第一阶段预测模型

附件B：第二阶段计量经济学模型

参考文献

本报告涉及到的主要农药产品涵盖杀昆虫剂、本报告中涉及到的主要农药产品涵盖杀昆虫剂、毒鼠剂等清除剂，植物生长调节产品，农用消毒剂，农用化学产品。基于农药生产环节的相关数据（本次的调查并不涉及农药行业的销售情况）显示生产假冒伪劣农药产品的行为每年给欧盟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如下：

- 仅农药生产这一环节在欧盟境内造成的年损失高达13亿欧元，占全年销售额的13.8%。
- 造成的直接和间接销售损失总计高达28亿欧元。
- 直接造成每年2600个工作机会的流失，直接和间

接年工作岗位损失总计高达11700个。

- 政府财政损失高达2.38亿欧元。

除本行业外，欧盟知识产权局（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此前还联合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The 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针对多个行业

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分别公布了调查报告，相关中文内容请参见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的“数据·报告”板块

： http://www.huasun.org/ipnews_2。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本次报告的专题页面链接：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observatory/ipr-infringement-pesticides-sector>

完整报告（英文，PDF）：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resources/research-and-studies/ip_infringement/study10/pesticides_sector_en.pdf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6年度主要数据

文字/陈力韞（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https://www.dpma.de/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对德国乃至整个欧盟地区知识产权的保护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其于2017年2月23日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2016年度主要数据。在2016年度，德国专利商标局相关工作发展十分迅速，比如：官方持续完善的电子化服务（近七成申请类案件的递交是借由电子路径完成）、多项权利类型的申请数量达到历史最高、官方检索类工作的完成量远超去年，等等。

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2016年度各知识产权类型相关数据：

● 发明专利

德国专利商标局于2016年度共收到67898件发明专利申请，与往年相比约有1.5%的增长。其中，通过PCT途径提起的德国发明专利申请的数量增幅十分显著，比2015

年的相关数据多出27.4%。与此同时，来自外国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也稳步增长，排名前三的来源国仍然与往年保持一致，分别是日本（6839件）、美国（5858件）以及韩国（1203件）。就如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女士所述，高增幅的国外工业产权申请的需求，表明德国在世界范围内高度的吸引力。

尽管申请数量不断攀升，但德国专利商标局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工作效率以及工作质量：在2016年度，德国专利商标局完成了共计35673件发明专利的审查工作，同比增长6.5%，平均每个工作日便可高达140件；此外，共有15652件德国发明专利申请于该年度获得授权公告，较往年约有5.8%的增长。根据数据显示，截止2016年底，共有129511件德国发明专利以及485893件欧洲

发明（指定德国生效）处于有效状态。

与以往一样，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最集中的专业类别仍然是机械、汽车和电气。同样，在2016年间，巴伐利亚州（州府所在地慕尼黑也是德国专利商标局的总部所在地）仍保持了其在发明申请数量各联邦州排行榜上的领先地位（数量高达15867件）。此外，从企业申请数量来看，和去年一样，Robert Bosch GmbH（3693件）以及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2316件）也依然是发明专利申请领域最为活跃的德国企业。

此外，由于德国专利商标局继续参与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Global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简称为GPPH）实施，申请人在该年度享受到了更为便捷以及高效的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服务。数据显示，在2016年度共有761项PPH请求被提起，较往年约有23.5%的增长。

● 商标

根据数据显示，德国专利商标局于2016年度共审结了75501件德国商标申请，与2015年相比增幅高达14.9%。同时，最终获得注册的德国商标数量也较往年有12.2%的增长，共计52194件，为过去9年内的最高值。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来自外国的德国商标申请数量在这一年间创造了近15年来的最高纪录，共计4064件。

截止2016年底，共有804618件德国商标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注册。

● 注册式外观设计

在2016年间共有54588件外观设计以7143组单件和多件申请的形式被提交至德国专利商标局，其中78.2%的新申请递交采用了电子途径完成。

根据官方数据显示，已获官方处理的6839组申请中，最终授权率高达92.7%。

截止2016年底，共有313296件外观设计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获准注册。

● 实用新型

就与发明专利类似的、保护技术方案的实用新型而言，较之上一年，德国实用新型申请总量出现了1.8%的跌幅，共计14024件。然而，来自外国的德国实用新型数量则有0.6%小幅增长，其中，来自中国及台湾地区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在该年度各申请来源国中遥遥领先。

截止2016年底，共有83183件实用新型在德国获准注册。

同时也值得注意的是，德国实用新型申请的电子化程度仍待后续发展，在2016年仅有49.7%的申请采用电子途径完成递交。



该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presse.dpma.de/presseservice/pressemitteilungen/aktuellepressemitteilungen/23022017/index.html>

关于2016年报告的进一步信息和数据，请参见：

<https://presse.dpma.de/presseservice/datenzahlenfakten/statistiken/index.html>

其中：

发明专利相关数据：

<https://presse.dpma.de/presseservice/datenzahlenfakten/statistiken/patente/index.html>

实用新型相关数据：

<https://presse.dpma.de/presseservice/datenzahlenfakten/statistiken/gebrauchsmuster/index.html>

商标相关数据：

<https://presse.dpma.de/presseservice/datenzahlenfakten/statistiken/marke/index.html>

外观设计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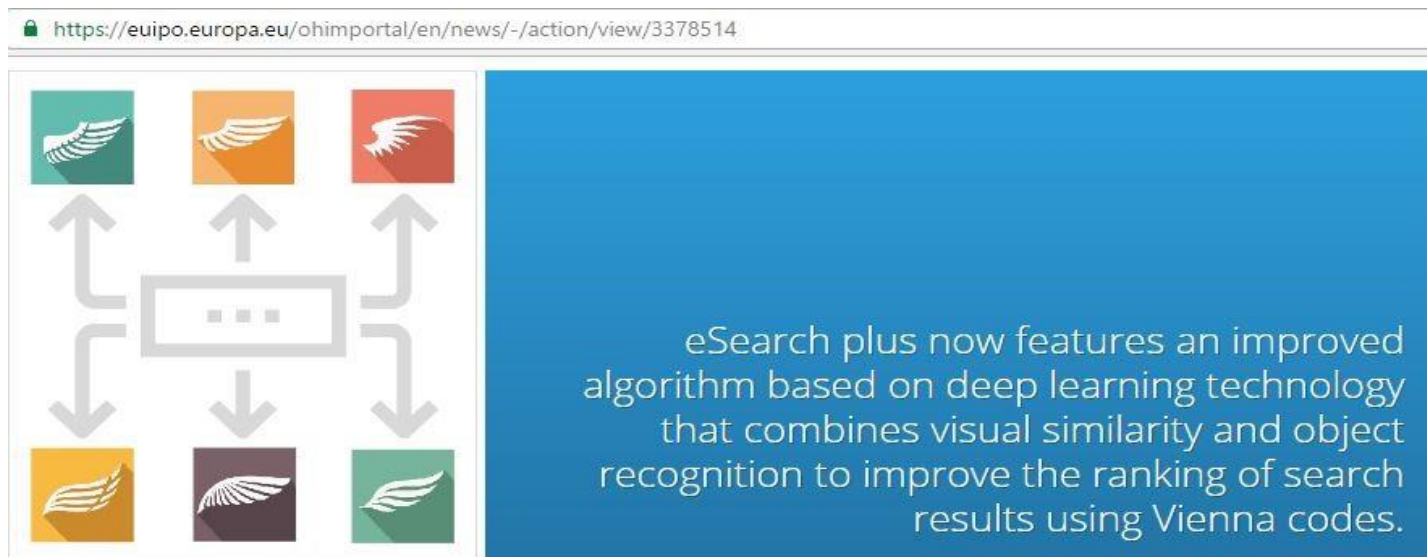
<https://presse.dpma.de/presseservice/datenzahlenfakten/statistiken/designs/index.html>

工具·资源



欧盟知识产权局eSearch plus 数据库商标图形检索功能正式上线

文字/李黄裳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eSearch plus是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的在线检索工具，用户可在eSearch plus数据库在线查询欧盟商标、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一系列相关信息，包括申请人/权利人、代理人、法律状态等，并可以通过高级检索自定义搜索条件。该检索工具自推出以来，已经得到用户的普遍认可和广泛使用。据统计，该数据库承载了欧盟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约60%的访问量。

2016年12月14日，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新闻公告称，eSearch plus在线检索工具的图形检索功能已正式上线。

据悉，早在2015年11月，欧盟知识产权局即在eSearch plus就商标检索推出了图形检索的功能，该功能推出后一直处于测试阶段，经过约一年的调试，本月eSearch plus商标图形检索功能的正式版已上线。

该功能支持上传的图片格式包括JPG、PNG、GIF以及TIFF。用户可以将需要检索的图片通过“拖拽”的方式放入检索框直接进行查询。用户上传待检索的图样后可以自行选定指定查询区域，并选择是否指定颜色。此外，用户还可以在高级检索（Advanced search）模块通过添加维也纳商标图形要素分类（Vienna Classification）、尼斯商标产品/服务分类（Nice Classification）、商标状态、递交日期、权利人等信息进行更精确的查询。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3378514>

eSearch plus图片检索功能专题介绍请参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new-image-search>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将正式实施生效

文字/陈力韞（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为了给用户提供更明晰以及更具有时效性的指导，欧盟知识产权局每年都会在结合欧盟法院相关判例、申诉委员会典型案例以及广泛征询内外部利益相关人士意见的基础上，就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相应的审查指南进行系统的修订。一般而言，该修订工作会被分为 Work Page 1 以及 Work Page 2 两个部分推进，简称为 WP1 以及 WP2。

2017 年度的官方审查指南首轮修订工作（WP1）已经由欧盟知识产权局跨部门专家团队（EUIPO's Knowledge Circles）完成。此轮修订内容较为广泛，涉及审查指南形式以及结构的调整、判例以及交叉引用信息的更新、原审查指南中所含错误的修正、部分用语的澄清以及官方实践做法的变迁。

与往年一致，更新后的审查指南有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和意大利文共五种官方语言的版本，网站用户可以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中的“当前商标实践做法”（“Current trade mark practice”）和“当前外观设计实践做法”（“Current designs practice”）专题页面中进行查阅。官方在清洁版之外还提供修改模式版本，以使用户了解官方相关实践做法的沿革。

根据2016年12月12日签署的欧盟知识产权第EX-16-7号局长决定，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WP1-2017）将于2017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生效。欧盟知识产权局最新一期官方新闻公报（Alicante News）中对此次审查指南的主要更新情况（主要集中于欧盟商标部分）进行了总结。我们在此择其要者，不完全列举如下：

● 欧盟商标

审查指南部分修改要点：

- 寻求商标保护的商品/服务名称的限制（Part B: Examination, Section 2: Examination of formalities, Paragraph 7.5, Restric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 3D商标（Part B: Examination, Section 2: Examination of formalities, Paragraph 10.3, Three-dimensional marks）
- 驳回商标申请的绝对理由（Part B: Examination, Section 4, Absolute grounds for refusal）
- 商标异议程序（Part C: Opposition）
- 商标撤销/无效程序（Part D: Cancellation）
- 对官方登记簿的操作（Part E: Register Operations）

审查指南部分说明/澄清要点：

- 文字商标（Part B: Examination, Section 2: Examination of formalities, Paragraph 10.1, Word marks）
- 商标颜色描述（Part B: Examination, Section 2: Examination of formalities, Paragraph 12, Indication of colour）
- 要求优先权时与在先商标的“一致性”比对（Part B: Examination, Section 2: Examination of formalities, Paragraph 15.7.2, Comparison of the marks）
- 商标混淆可能性判断（Part C, Opposition, Section 2, Double Identity and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 商标使用证据（Part C, Opposition, Section 6, Proof of Use）
- 请求转换为成员国商标申请的时间期限（Paragraph 6.2.2, Time limit for filing a request for conversion）
- 商标的续展（Part E, Register Operations, Section 4, Renewals）
- 欧盟外观设计

审查指南部分修改/澄清要点：

- 无效程序（Examination of Design Invalidity Applications）



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16-7号局长决定新闻公告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journalId=3378675&journalRelatedId=manual/

欧盟知识产权局最新一期官方新闻公报（Alicante News）下载链接：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licante_news/alicantenewsDecember2016_en.pdf

欧盟商标审查指南专题页面：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trade-mark-guidelines>

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专题页面：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design-guidelines>

欧专局外观设计分类工具DesignClass（第二阶段）

正式上线

文字/方晗（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盟一直致力于协调各知识产权局在外观设计方面的实践做法。其中，由于各局在产品名称方面的做法分歧众多，所以建立一个经协调的产品名称数据库（a harmonised database of product indications，英文缩写HDBPI）成为了重要工作目标之一。CP7项目（Common Practice 7，即共同实践做法协调项目第7部分）由此应运而生，该项目旨在协调外观设计产品名称领域内的实践。

该项目的实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于2015年11月开始（中文介绍可参见此前的新闻：<http://www.huasun.org/ipnews/406>），内容包括统一的实践、统一的产品名称数据库以及DesignClass工具的首次发布；而此次发布的DesignClass第二阶段则在前一阶段的基础之上进行如下优化：

更新后的DesignClass数据库中包含了约15000个产品名称（对应23种欧盟成员国语言），并将最新的第11版洛迦诺国际分类纳入其中

进一步扩展产品名称分类（EPIC: Extended product indications classification）：对数据库进行更为细化的分类，提高搜索的直观性

将产品图片与产品名称进行关联：便于用户进行可视化操作，从而提高搜索准确性

为未被采纳和已被采纳的产品名称提供配对（名称建议）：尽可能将用户指向正确的搜索结果

对所有产品名称的翻译进行确认：尽量减少各欧盟国家语言差异带来的问题

工作流程工具：提供用户管理模块，用户可以提出对数据库中产品名称的更新和修改建议

上述优化不仅能使DesignClass的搜索更加直观和便捷，而且也能确保结果更加准确和相关。

目前，参与到DesignClass项目中的组织机构共有24个欧盟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四个非欧盟国家知识产权局、两个用户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值得一提的是，DesignClass工具不仅提供免费的在线使用，欧盟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还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将该工具纳入到其自有的电子申请系统中，以方便本国用户更充分地使用这一外观设计分类工具。



DesignClass工具入口（右上角可实现语言切换）：

<http://euipo.europa.eu/designclass/>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原文链接：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3416728>



答疑选摘

欧专局对五大局间的PPH项目有何具体要求？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欧专局对五大局间的PPH项目有何具体要求？

答： PPH全称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中文称为“专利审查高速路”。

世界最大的五个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间PPH项目的实施于2014年1月6日正式开始。原本计划2017年1月5日结束，由于取得较好的用户反馈，五大知识产权局已决定延长该项目至2020年1月5日（可以参见欧专局官方公报（OJ EPO）2016年12月期A106：“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ilot programme between the IP5 Offices based on PCT and national work products”）。

在专利审查高速路框架下，若申请人的专利的权利要求已在五大局中的任何一个被确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则申请人可以向五大局中的任何一个知识产权局要求加速处理其在该知识产权局提起的相应的专利申请，同时有关知识产权局可以采纳现有的工作（主要是检索和审查）成果。

在五大局PPH试点项目框架下，一项PPH请求可以基于五大局中任一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机构或国际初步审查机构做出的最新PCT工作成果（国际检索机构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检索报告），或者基于五大局中任一知识产权局就某一国内专利申请或进入该国国家阶段的PCT申请的出具的工作结果，只要在上述文件中认定申请中的一项或若干项权利要求是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

向欧专局请求参加PPH项目，申请需满足下列条件：

1、提起参与PPH请求的欧洲专利申请必须和对应的专利申请（即在五大局中其他知识产权局提起的专利申请）有相同的最先申请日。

这里的“最先申请日”指的是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在五大局中的其它任一知识产权局提起的对应的该国国内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或申请日，或由五大局中的其它任一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机构和/或国际初步审查机构的对应的PCT申请的优先权日或申请日。

2、对应的专利申请中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被作为国内阶段或地区阶段知识产权局、国际检索机构和/或国际初步审查机构的五大局中的其它任一知识产权局认为是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注释1）。权利要求被国际检索机构和/或国际初步审查机构认定为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即符合“可专利性/可授权”要求。

3、提起PPH项目请求时，申请人提起的欧洲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必须和被在先审查局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吻合。

在PPH项目中，“充分吻合”指的是：权利要求范围相同，或权利要求范围近似，或欧洲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小于在先审查局对应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相反，如果欧洲专利申请中的某一权利要求引入了新的/不同的类别的权利要求（相比于在先审查局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则不被认为符合上述“充分吻合”的要求。例如，在先审查局（已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仅包含制造某一产品的方法，而在欧洲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中另外引入了基于该方法专利而生成的产品专利，则不符合上述“充分吻合”的要求。在申请PPH时，申请人也会被要求声明欧洲专利申请和在先审查局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充分吻合”。

4、针对该件提起参加PPH试点项目请求的欧洲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尚未开始。

参与PPH项目的请求获得欧专局批准后，欧洲专利申请将被加速处理。适用于PACE（Programme for the accelerated prosecution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项目的条件类推适用于五大局PPH项目下的欧洲专利申请。

PACE项目中关于加快检索和加快审查请求的详细中文介绍请参见：<http://www.huasun.org/ipnews/410>

注释1：以中国为例。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是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在最新出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明确指出了该权利要求是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即使该申请尚未获得专利授权。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包括：

- a. 授权通知书，
- b. 第一/二/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 c. 驳回决定，

d. 复审决定，以及

e. 无效决定。

以下情形下，权利要求也“被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如果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未明确指出特定的权利要求是可授权的，申请人必须随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书附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未就某权利要求提出驳回理由，因此，该权利要求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是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之解释。例如，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六项“审查的结论性意见”之“关于权利要求书”部分或“第二/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五项“审查的结论性意见”之“关于权利要求书”部分未提及的权利要求，可以被认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申请人必须就此给出上述解释。





华孙新闻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和华孙全体同仁祝您鸡年新春愉快！

2017年1月24日，HUASUN

值此鸡年春节即将来临之际，德国华孙事务所（www.huasun.de）和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全体同仁对您在过去一年中给予我们的信任、支持与协作致以最诚挚的谢意，敬祝您在新的一年里幸福安康，大展宏图！

在此我们也为您送上一份纸浮雕贺卡。贺卡中所呈现的是位于慕尼黑市政厅前的圣诞市场的繁华景象。这是慕尼黑历史最为悠久的圣诞市场，流光溢彩的圣诞树、众多带有浓郁巴伐利亚本地特色的市场摊位和慕名而来的各国游客，成为了慕尼黑圣诞期间（圣诞市场开放时间一般为每年的11月底到圣诞节前）一道最为引人瞩目的风景线。如果您来访慕尼黑，请一定不要错过这一盛事。



我们也诚挚欢迎您在新的一年里到访我们事务所做进一步的交流与沟通！

在过去的一年里，承蒙各界新老朋友的厚爱与支持，华孙事务所在业务拓展和自身建设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例如，在业务发展方面：

我所2016年共代理欧盟外观设计申请463件，新提交案件再次100%全部获得授权。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已公开的数据，2016年度华孙事务所的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电子提交数量在德国事务所中的排名保持在前15位。

我所2016年代理的所有德国实用新型申请再次实现100%全部授权。

我所成功处理了多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另外，在自身建设上，我们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 北京办公室稳健发展

华孙北京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在案件分流、客户联络和维护以及与国内同行的沟通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华孙品牌在国内市场进一步扩大影响力和提高知名度做出了贡献。2016年，北京办公室的人员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了显著扩大，新进同事不仅带来了更加多元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也努力通过每周至少一次的内部培训和老员工的传帮带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以确保为客户提供始终如一的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多个信息平台建设不断完善

由华孙事务所运营的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和“华孙欧洲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HUASUN_EuroIP）共同构成了兼具时效性、综合性、实务性和专业性的立体信息平台。2016年，我们通过前述信息平台发布了一系列重要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动态（包括欧盟商标改革、欧专局异议程序改革及审查费退还标准修改、中德PPH项目延长等），也对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各相关机构发布的数据报告及在线工具资源等进行了介绍。前述文章以其质量和时效性得到了读者的广泛好评，并在业内多个信息平台上被转载。

展望新年，华孙事务所将一如既往地以务实严谨的职业精神竭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我们期待与您继续携手同行，共创新一年的辉煌。

最后，再次祝您新春愉快，鸡年吉祥！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负责人：孙一鸣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2016年第四季度我所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电子提交数量在德国排名第7位

2017年2月9日, HUASUN

/contentPdfs/about_euipo/the_office/representatives_e_filing_Q4_2016_2_en.pdf



Top 25 E-Users

Top 25 E-users per Country

Q4/2016

DE - GERMANY

Rank *	Business Partner	Volume **
1	GRUNECKER PATENT- UND RECHTSANWALTE PARTG MBB 	169
2	ROLIM, MIETZEL, WOHLNICK & CALHEIROS LLP	102
3	KUHNER & WACKER PATENT- UND RECHTSANWALTSBURO	77
4	BREUER LEHMANN RECHTSANWALTE PARTNERSCHAFT MBB	54
5	MEISSNER, BOLTE & PARTNER	54
6	JAHN	50
7	HUASUN PATENT ATTORNEYS AND ATTORNEYS AT LAW	43
8	MANITZ, FINSTERWALD & PARTNER GBR	41
9	SCHMIDT, VON DER OSTEN & HUBER RECHTSANWALTE STEUERBERATER PARTNERSCHAFT MBB	40
10	VIERING, JENTSCHURA & PARTNER	40

目前, 申请的电子提交已经成为欧洲知识产权官方机构前的普遍做法。作为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的官方注册机构,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近日公布了2016年第四季度电子提交申请 / 异议程序数量的代理机构排名。

德国事务所中, 排名第一的事务所在第四季度提交的数量为163。华孙事务所此次以数量43排名第7位。

需要注意的是, 一次可以提交多件外观设计, 因此这里的提交数量并不是所提交的新申请的件数。通过 EUIPO 官方登记簿 eSearch plus (检索条件: 代理机构 “HUASUN”, 申请日 “2016-10-01至2016-12-31”) 可以查询到, 我们事务所在2016年第四季度一共提交了136件欧盟外观设计, 并已经全部获得授权。



夏令期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和北京）工作时间说明

2017年3月24日，HUASUN

3月26日凌晨两点开始，德国正式进入夏令时，将持续到今年十月的最后一个周日，即10月29日结束。

夏令时期间（每年三月最后一个周日至十月最后一个周日），德国的时间将比中国迟六个小时。因此，请广大国内客户注意：

夏令时期间，我们慕尼黑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14:30-23:30

此期间（即国内下午和晚上）可以和我们慕尼黑办公室即时电话（+49 89 3838 0170）联系。国内客户拨打国际长途电话不方便的话，请和我们约好时间，我们会从德国拨打电话与您取得联系。

另外，国内客户也可以和我们北京办公室联系，我们北京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09:00-18:00，电话是：+86-(0)10-82168300。

作为补充交流手段，除电话外国内客户也可以通过北京办公室和慕尼黑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共同负责的QQ（800099654）与我们取得联系。不过，正式的案件委托和正式指示还请通过电子邮件和我们联系，以便我们进行案件管理。北京办公室与慕尼黑办公室通过共享电子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等方式，将更高效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人间四月芳菲天——华孙事务所北京办公室春游记

2017年4月14日，HUASUN

2017年4月14日，华孙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全体同仁共同参加了首次春游活动。

上午9点钟，北京办公室全体同仁在办公室楼前集合，驱车前往北京植物园，开始一天的春游活动。事务所负责人孙一鸣先生也加入此次春游的队伍。阳光普照的早晨，春风和煦，空气清新，更为此次的出行增添了几分喜悦。

第一站 北京植物园

“乱花渐欲迷人眼，浅草才能没马蹄。”

参加本次春游的全体同事一行共六人，由植物园东南门进入，随着公园的地图逐一展开行走的路径。园内林木葱郁，绿草如茵，环境优美，真是个赏花的好时节。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片郁金香，作为荷兰的国花，同时也被誉为“世界花后”，它拥有美好的花语，比如黄色郁金香象征“高雅、珍贵、财富、爱惜、友谊”，崇高的精神鼓舞和激励着人们。



“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千姿百态的桃花也很夺目，有的刚盛开，有的半开半合，有的还是花骨朵。大家纷纷放慢了脚步，一边欣赏着满园春色，一边聊着各自家乡的美景及历史，欢声笑语，让大家都忘却了工作的压力。

而后进入黄叶村内，这里不仅设有“河墙烟柳”、“薜萝门巷”、“竹篱茅肆”、“柴扉晚烟”等景点，还有茶馆、酒肆、古墩、石磨、水井和屋后的菜地，好一派悠闲的乡村田园风光，令人陶醉。



曹雪芹纪念馆，这是以北京香山正白旗39号老屋为中心建立起来的一座小型乡村博物馆。一排坐北朝南的清式平房，馆内分为五个展室，馆藏主要有与曹雪芹身世、家族、作品等相关的文物，还有名著《红楼梦》所描述的实物仿制品等。

紧接着参观了植物园的特色展览温室，主要分为热带雨林室、沙漠植物室、兰花、凤梨及食虫植物室和四季花园等，展示了千余种的热带、亚热带植物。温室外观以“绿叶对根的回忆”构想为设计主题，独具匠心地设计了“根茎”交织的倾斜玻璃顶棚，仿佛一片绿叶飘落在西山脚下。

第二站 卧佛寺

“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

十方普觉寺始建于唐贞观年间，后来元代又在寺内铸造了一尊巨大的释迦牟尼佛涅槃铜像，因此，一般人都把这座寺院叫作“卧佛寺”。寺庙的琉璃牌坊十分精致，题字均为乾隆御笔，彰显着皇家寺院的非凡气派。

寺前的古柏夹道让寺院显得幽深而又古老，走过牌楼半月形的放生池，再往里走依次是山门殿、天王殿、三世佛殿、卧佛殿和藏经楼，藏经楼已不对外开放。站在殿外还可以看到佛殿内上方的匾额“得大自在”，此亦为乾隆皇帝所书。漫步于寺庙之中，聆听深沉而悠远的钟声，别有一番意境。大家纷纷在此许愿祈福，为亲人朋友们挂上象征平安和好运的祈福带。



不知不觉午饭时间已到。大家来到卧佛山庄素菜馆，品尝美食的同时，也进行短暂的休整。

第三站 颐和园

“十里青山行画里，双飞白鸟似江南。”

午休过后，大家一起驱车前往颐和园，由北宫门入，继续徒步游览。时至下午，大家也不禁放慢了脚步，不时在园内的亭台水榭里小憩一会儿，欢快地聊起各自的业余生活，悠闲地拍照留念，十分惬意。

在颐和园的东北角，有一个小巧玲珑、具有南方园林风格的“谐趣园”。当初，乾隆皇帝六下江南，七次住在了无锡寄畅园。且“喜其幽静，携图已归”，遂在万寿山下仿照无锡惠山的寄畅园，建造了这座“园中之园”。园内亭台堂榭，并用百间游廊和五座形式不同的桥相沟通，其中以“知鱼桥”最为著名，令人流连忘返，回味无穷。



日渐西沉，我们搭上最后一班游船，泛舟湖上，观赏美景。此时的昆明湖、十七孔桥、佛香阁、南湖岛，都被夕阳的余晖染上了一层金色，再现了文征明题诗中描写的“春湖落日水拖蓝，天影楼台上下涵”的优美景致。



终点 全聚德聚餐

大家从颐和园乘兴而归，驱车来到著名的中华老字号“全聚德”餐厅。要知道在厨师的手中，鸭子全身都变成了宝贝。全体同事尽情地享受着地道的北京美食。伴随着美味的晚餐，也愉快地结束了春游活动。通过此次活动的举办，让大家的身心都得到了适度的放松，同时也加深了对彼此的了解和团队的建设。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themacx；卷首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III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IV+V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VI页©iStock.com/akrp；目录第VII页：©iStock.com/felinda；第1页：©iStock.com/mycola；第2页：©EPO；第3页：©iStock.com/ericphotography；第4页：©EPO；第6页：©Aktion Plagiarius；第7页：©Aktion Plagiarius；第8页：©DPMA；第9页：©DPMA；第10页：©DPMA；第11页：©DPMA；第12页：©DPMA；第13页：©DPMA；第15页：©EPO；第16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17页：©EPO；第21页：©EPO；第24页：©EUIPO；第26页：©EUIPO；第28页：©DPMA；第31页：iStock.com/shaiith；第32页：©EUIPO；第36页：iStock.com/DIVY59；第40页：iStock.com/ctacik；第41页：©HUASUN；第43页：©EUIPO；第44页：iStock.com/stillfx；第45页：©HUASUN；第46页：©HUASUN；第47页：©HUASUN；第48页：©HUASUN；第49页：©HUASUN。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微信号： 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1103室
邮编： 100081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